

國立金門大學114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 繳交資料一覽表

推薦日期：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18日

初審繳交資料	☐ 1. 114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正本一份及 Word 電子檔。 ☐ 2. 被推薦人本校畢業證書影本 ☐ 3. 被推薦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被推薦人優良事蹟證明文件(20 頁以內為原則) ☐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近五年無刑事相關紀錄) ☐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以上請以 A4 大小裝訂)
當選後繳交資料 (逾期未繳交視同 放棄公開表揚)	☐ 1. 個人自傳 500 至 1000 字 Word 電子檔。 ☐ 2. 個人形象照電子檔案 2-5 張。 (公告本校網頁使用，需高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 3. 提供傑出事蹟代表性照片電子檔 3-5 張。 (高解析度 100 dpi 以上，JPG 格式)
寄送資料	請於<u>114年9月18日中午12時</u>前親送或郵寄寄達本校就業服務暨校友服務中心。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就業服務暨校友服務中心 E-mail：easc@email.nqu.edu.tw 電子檔案寄件主旨請寫「112年傑出校友遴選-○○○」
本校聯絡方式	電話：(082)313-314 呂小姐 Email：easc@email.nqu.edu.tw
下載途徑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就業服務暨校友服務中心→傑出校友→傑出校友遴選。
獲選人暫定於114年11月4日本校校慶典禮進行表揚。	

國立金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 推 薦 人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照片 (請貼二吋近照)
		英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結)業 科系所		畢業 學制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學士班 (碩士班) ☐ 日間部研究所 ☐ 在職專班		
	畢業 年份					
	最 高 學 歷					
	聯絡 資料	通訊住址： ☐ ☐ ☐				
		公司		自 宅		
		手機		Email		
	現職 機關			職 稱		
	推 薦 類 別	☐ 母校貢獻類 ☐ 社會服務類 ☐ 其他類				
個人經歷						
具體傑出事蹟	(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請以一頁為限，精簡為要。)					

受推薦人簽名	(受推薦者如同意接受推薦，請於此親自簽名)

推薦方式	★單位推薦 ☐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請附會議紀錄) ☐ 二、系(學程)經系(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 (請附會議紀錄) ☐ 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請機關函文推薦)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代表人： 連絡電話：
	★個人推薦(請填寫以下連署表) ☐ 一、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個人推薦連署推薦表(本校教職員/本校校友，本人需親自簽名。)

序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畢業系所	畢業年	聯絡電話	簽章
推薦代表人						
1						
2						
3						
4						
5						
6						
7						
8						
9						

審查單位意見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通過傑出校友選拔

☐未通過傑出校友選拔

自傳
(500-1000字)

傑出校友遴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2.09.01起適用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之服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的個人資料詳如本校傑出校友表揚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表格所列內容。
2.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 (1)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申請書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3.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4.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5.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7.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8.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七、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